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08號

原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齊偉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壹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3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50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5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書記官 林政彬